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愷璜(莊委員政典代)

記錄：張雅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環境保護相關事項說明：

(一)近期本校水電使用情形檢討：

- 1.依據台電公司電費單統計，本校 111 年全年度累計總用電度數為 9,644,000 度，較 110 年度同期用電度數(9,020,800 度)增加 623,200 度，正成長 6.91%；111 年度全校總電費支出為 31,477,908 元，較 110 年度同期電費(27,466,504 元)增加 4,011,404 元，正成長 14.6%。主要用電增加原因為 110 年年中受疫情影響實施居家上班、線上教學及展演活動減少等造成比較值偏低。另台電公司自 111 年 7 月起調漲電價，經核算本校平均電價漲幅約為 18.08%。
- 2.依據自來水公司水費單統計，本校 111 年全年度份累計總用水度數為 173,522 度，較 110 年度同期累計用水度數(129,540 度)增加 43,982 度，正成長 33.95%；又 111 年度全校總水費支出為 3,873,951 元，較 110 年度同期水費(2,686,364 元)增加 1,187,587 元，正成長 44.21%。主要 110 年年中受疫情影響造成比較值偏低外，並因本校污水排放已於今年 5 月完成納管至臺北市政府衛工處公共污水下水道，隨水費單額外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每度水增收 5 元)，經核算平均水費價漲幅約為 25%。
- 3.鑒於今年度水電費支出大幅增加，懇請全校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電用水管理，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共同攜手愛護地球。

(二)本校近期太陽光電運作成果說明：

- 1.本校已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設置區域為女一舍、藝大會館、研究生宿舍及戲舞大樓等校舍之頂樓平台，設置容量總計為 189.15kWp，回饋金百分比為 6.5%，本年度迄今已累計發電量為 213,000 度，獲得約 8 萬元回饋金。
- 2.本校已自行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區域為科技藝術館頂樓平台，設置容量為 13.975 kWp，本年度迄今已累計發電量達 13,000 度，節省電費約 4.3 萬元。

(三)飲水機水質檢驗：本校目前飲水機共有 131 台，為確保全校師生飲用水

安全，已依行政院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內完成所有飲水機之水質檢驗工作。本校水質抽驗比例為 1/4 台飲水機，且每次不得重複，總務處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委請專業檢測公司進行水質抽驗採樣 33 台，並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提出檢驗報告，水質均符合相關規定，本年度已完成全校區飲水機水質檢驗。

(四)全校區邊坡監測事宜：本校已委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定期校園巡查，針對全校區排水系統、邊坡及擋土設施持續性進行長期監測，並針對豪大雨和一定規模之地震後加強觀測，以確保校區建物及環境設施安全。依據廠商已提出之本(111)年度前 3 季(3、6、9 月份)監測報告書顯示，本年度校區內邊坡環境尚無重大異常變化。另廠商已完成本年度 12 月份之定期監測，本年度之年度監測報告書已進行製作，預訂 112 年 1 月 15 日前提送本校審查。

二、為確保化學物質標示資訊清楚可辨，並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化學物質與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The Regulation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LP Regulation)，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增訂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定，並因應實務管理需求及標示現況，參考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相關管理規範，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各物質因管理目的不同，須標示不同警語、補充訊息，爰規定其警語或補充訊息應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等個別公告規定內容為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新增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因應容器、包裝標示規定之修正，給予施行緩衝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三、職醫/職護臨場健康服務：

- (一)本(111)年度第 4 次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職醫)臨場健康服務已於 111/12/08 上午辦理，職醫到校進行在職員工體檢報告之檢視評估，提供健康照顧諮詢。
- (二)根據「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評估 1 位女性員工的「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風險等級為「第一級管理」，健康管理分級為「第一級管理」(可繼續從事原工作)，目前請育嬰假，另完成 2022 年「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 (三)針對年度健檢報告「職業促發心血管疾病」為中高風險者，或對健檢結果有疑慮，或有健康議題的 3 位同仁，提供個別健康指導，說明生活與

工作注意事項，以及心血管疾病防治，飲食控制，避免油膩食物，定期量測血壓與追蹤。

- (四)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種子師資培訓，另完成 2022 年「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
- (五)依據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分級，排定優先次序，個別通知規劃個別健康指導，說明十年心血管疾病風險」屬中度，以及心血管疾病的防治：飲食控制，避免過度油膩的食物，定期量測血壓與紀錄，中度風險者每 6-12 個月追蹤危險因子，戒菸戒酒，規律生活，適度運動。員工可參考書面建議事項，自行至醫療院所就醫，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若有不適，另約複評。
- (六)已完成三大計畫之檢核表，尚待健檢醫院提供健檢資料，再完成「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
- (七)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全職在校服務，若同仁有健康諮詢之需求，歡迎於上班時間內逕洽環安室。

四、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明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二)本(111)年度與康寧醫院合作，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到校執行健康檢查，彙整本年度共 101 位教職員完成健康檢查；其中兩位為特別危害粉塵作業人員，已完成特別危害作業健康檢查。
- (三)本年度應體檢尚未體檢教職員，敬請明(112)年度進行健康檢查，以維護自我身心健康及權益。

五、辦理職場設站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本(111)年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辦理職場設站 50-64 歲公費教職員接種流感疫苗，共有 39 位教職員接種疫苗。

六、本校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執行說明：

本校設有中央空調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為圖書館、美術館、研究大樓及音樂二館等，已依法委請職安署認證之專業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到校執行年度第 2 次二氧化碳濃度監測，其結果均為正常。

七、教育部委託工研院辦理 111 年度學校化學品管理(含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異

常)專案輔導，本校提出申請後已由工研院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到校輔導，該院邀請三位校外專家針對美術學系版畫教室進行勘查。相關意見初稿已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寄送本校，並由教育部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函示定稿意見，並限期本校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前回覆輔導訪視改善情形，惠請美術學系注意時效。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明：

- 一、為督導本校承攬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作為，爰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至 2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3 至 12-5 條，並參照教育部彙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文件以及其他大專校院之範例，修訂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
- 二、修訂後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全文如附件 1。

決定：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明：

- 一、為防止局限空間作業時因缺氧、中毒、塌陷或爆炸等導致工作者發生職災，爰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1 訂定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以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預防局限空間作業之危害。
- 二、新訂「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全文如附件 2。

決定：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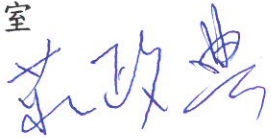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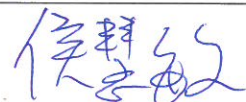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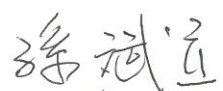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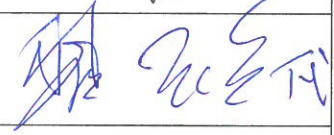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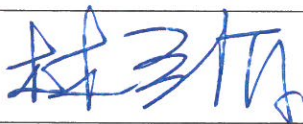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莊總務長政典代



出席人員簽到：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林于竝委員 (學務長)		吳昱穎委員 (劇場設計學系助教)	
鍾永豐委員 (主任秘書)		巴尼度委員 (電影創作學系助教)	
劉錫權委員 (美術學院院長)		侯慧敏委員 (美術學系助教)	
何曉玫委員 (舞蹈學院院長)		葉國隆委員 (舞蹈學系助教)	
王世信委員 (戲劇學院院長)		孫斌立委員 (展演中心研究助理)	
史明輝委員 (影新學院院長)		陳鴻興 (營繕組工程師)	
林奕秀委員 (營繕組組長)		環安室	
孫蓉蓉委員 (衛保組組長)			
林宏源委員 (環安室主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111年12月26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局限空間作業時因缺氧、中毒、塌陷或爆炸等導致工作者發生職災，爰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1 之規定，訂定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以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預防局限空間作業之危害。
- 二、定義：局限空間係指非供工作者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工作者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 三、適用場所與對象：
 - (一)適用對象：進入本校局限空間作業之所有工作者(含承攬廠商)。
 - (二)本校局限空間之場所如下：
 - 1.各棟校舍地上或地下儲水槽(池)、污水池、水塔或消防水池等設施內部。
 - 2.供裝設電纜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四、進入局限空間場所作業程序：
 - (一)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應於入口顯而易見處張貼公告標示(附表 1)，標示內容如下：
 - 1.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重要性。
 - 2.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3.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4.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 5.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 (二)局限空間作業前：
 - 1.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先申請核准始得進入作業(申請表如附表 2)，並應確認申請表之檢點項目。
 - 2.作業前應依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前檢點表(附表 3)進行檢核，並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且維持連續有效運轉，使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工作者危害。
 - (三)局限空間作業期間：
 - 1.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測定儀器，除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之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 2.應備呼吸防護具、梯子、背負式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作業人員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 3.從事作業之人員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作業人員即刻退避至安全場所，未確認危險解除前，不得再進入該場所。
 - 4.作業時應指派監視人員，對進出之人員應予確認，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現異常狀況時，應即與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 (四)局限空間作業後：
 - 1.應核對人員進出管制紀錄、設備清單是否相符。
 - 2.應巡查現場週遭環境及管路閥門，復歸設備電源，取回告示牌。
 - 3.作業承攬商應將申請表(附表 2)及檢點表(附表 3)繳回採購單位備查。
- 五、本計畫未盡事宜，適用其他法令或本校其他規章進行修正或補充。
- 六、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資料，應保存三年以上。
- 七、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局限空間作業場所公告				
作業名稱			作業項目	
承攬商		負責人	電話	
施工須知		注意事項		
有罹患缺氧症或其他危害之虞事項		缺氧、中毒、火災、爆炸、感電、墜落、被夾(捲)、電弧灼傷、燒傷、穿刺(切割)傷、滑倒、崩塌、物體飛落		
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使得進入之重要性		1. 勞工如未經許可，則不確知有上述各項之危害及應採取之防護措施。 2. 若發生緊急危害時，能確實掌握作業人員及現場狀況，俾能及時救援。		
進入局限空間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1. 經簽認許可後，始得進入。 2. 先通風、測定、紀錄，確認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是否低於標準值(如檢點表)；作業中持續監測及通風換氣。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1. 緊急措施：(1)應將人員移至安全處所。 (2)現場急救、搶救。 (3)撥打 119 尋求協助，迅速就醫。 2. 聯絡方式：對講機等聯絡設備 3. 事故發生時，需立即聯絡之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手機號碼：		
救援設備(呼吸防護具等)、測定儀器及聯絡設備放置場所		救援設備置於作業場所明顯處供緊急救援用。 個人防護具及聯絡設備隨身攜帶。		
缺氧作業主管及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缺氧作業主管：_____ 手機號碼： 現場監視人員：_____ 手機號碼：		
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1. 進入作業場所務必配戴安全帽，並扣上頤帶。 2. 嚴禁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3. 確實依作業需求穿戴相關防護用具。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局限空間作業進入許可申請表

附表 2

申請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承攬商名稱：_____

作業種類：_____

作業時間：自年月日時分至年月日時分止

作業場所名稱：_____

申請人：____職務：_____

申請進入局限空間作業人員：_____

缺氧作業主管：(非屬缺氧危險作業，免填)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氧氣： % (>18%)</td> <td style="width: 33%;">一氧化碳：____ PPM(<35PPM)</td> <td style="width: 33%;">硫化氫：____ PPM(<10PPM)</td> </tr> <tr> <td>可燃性氣體：LEL 之 ____%(<30%)</td> <td colspan="2">其他：_____</td> </tr> <tr> <td colspan="3">測定人員簽名：_____</td> </tr> </table>	氧氣： % (>18%)	一氧化碳：____ PPM(<35PPM)	硫化氫：____ PPM(<10PPM)	可燃性氣體：LEL 之 ____%(<30%)	其他：_____		測定人員簽名：_____					
		氧氣： % (>18%)	一氧化碳：____ PPM(<35PPM)	硫化氫：____ PPM(<10PPM)										
		可燃性氣體：LEL 之 ____%(<30%)	其他：_____											
測定人員簽名：_____														
2	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1.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3.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4.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5.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6. <input type="checkbox"/> 飛落 7.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3	作業場所之能源或危害隔離措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物已隔離(請說明隔離措施) 2. <input type="checkbox"/> 電能已隔離(請說明隔離措施) 3. <input type="checkbox"/> 熱能已隔離(請說明隔離措施)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設備及方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對講機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 方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式防墜器 2.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3.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索 4. <input type="checkbox"/> 背負式安全帶 5. <input type="checkbox"/> 梯子 6.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井開口護欄 7. <input type="checkbox"/> 三角架(人孔作業) 8.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設備 9.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設備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設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申請核准後，進出入局限空間前後，皆要簽名、點名登記)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1. _____ (進)</td> <td style="width: 50%;">2. _____ (進)</td> </tr> <tr> <td>_____ (出)</td> <td>_____ (出)</td> </tr> <tr> <td>3. _____ (進)</td> <td>4. _____ (進)</td> </tr> <tr> <td>_____ (出)</td> <td>_____ (出)</td> </tr> <tr> <td>5. _____ (進)</td> <td>6. _____ (進)</td> </tr> <tr> <td>_____ (出)</td> <td>_____ (出)</td> </tr> </table>	1. _____ (進)	2. _____ (進)	_____ (出)	_____ (出)	3. _____ (進)	4. _____ (進)	_____ (出)	_____ (出)	5. _____ (進)	6. _____ (進)	_____ (出)	_____ (出)
1. _____ (進)	2. _____ (進)													
_____ (出)	_____ (出)													
3. _____ (進)	4. _____ (進)													
_____ (出)	_____ (出)													
5. _____ (進)	6. _____ (進)													
_____ (出)	_____ (出)													
8	現場監視人員及其簽名	簽名：_____												
9	從事動火作業時，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不適用	1. <input type="checkbox"/> 焊接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 3. <input type="checkbox"/> 燃燒 4. <input type="checkbox"/> 加熱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1)本申請許可表應妥善保存 3 年。

(2)所有承攬商於作業前必須向本校申請局限空間作業許可，並置作業現場備查。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_____

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核定：_____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局限空間作業前自主檢點表

附表 3

承攬商名稱：_____ 作業種類：_____

作業地點(如水塔或工作井編號)：_____

實施檢點人姓名：_____ 職務：_____

檢點時間：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

項次	辦理項目	辦理情形		備註
		是	否	
1	是否設置適當通風設備，並維持運轉			1. <input type="checkbox"/> 風量已足夠 2. <input type="checkbox"/> 風管已延至井底
2	是否置備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及可燃性氣體等測定儀器，並隨時監測			氧氣濃度：_ % (>18%) 可燃性氣體爆炸下限：_ (<30%) 一氧化碳：_ (<35PPM) 硫化氫：_ (<10PPM)
3	是否於作業時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及管理			姓名： 受訓證字號：
4	是否依規定申請局限空間作業進入許可，並獲核准施工。			
5	是否指派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及設置急救人員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監視人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急救人員
6	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設備及方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呼叫器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是否於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場所公告注意事項			
8	是否實施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安全衛生勞工教育訓練			
9	是否置備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設備(如安全帶、安全索、空氣呼吸器、緊急救援設備)			

註：(1)本檢核表應於每一局限空間危險作業場所，作業時填寫 1 張。

(2)本查核表應確實填寫並妥善保存 3 年。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實施檢點後簽名：_____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

111年12月26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修訂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規範本校之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相關單位權責：

一、適用對象：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作業之承攬商。

二、相關單位權責：

(一)使用單位：負責請購案作業範圍內原屬之財物保管與收藏，協同督導承攬商做好環保及職業安全相關工作。

(二)採購單位：執行各工程、財物及勞務案之採購及契約簽訂事宜。

(三)督導單位：督導各採購案之承攬商確實依契約做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工程採購案之督導單位為監造(委外監造為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無委外監造為採購單位)，財物及勞務之採購督導單位為使用單位。

(四)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抽查各採購案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措施，並提供採購單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之諮詢。

第三條 凡本校各採購案訂有契約者，採購單位應要求承攬商詳細閱讀本辦法，且應簽署「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承諾書」(如附件1)，並將該承諾書列入契約書之一部分。

第四條 本校校內單位若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採購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六、上述各項執行紀錄應保存3年。

第五條 特殊作業：

一、動火作業：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

二、局限空間作業：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清淤作業)。

三、高架作業：依據「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之定義，高架作業係指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或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四、吊掛(及吊籠)作業：如使用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捲揚機、簡易升降機、外牆清洗等作業。

五、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第二章承攬商職責

第六條 承攬商於執行契約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明定之事業規模及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第七條 承攬商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擔任操作人員。

第八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應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商亦同。

第九條 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應請再承攬商詳讀本辦法。

第十條 承攬商於本校作業時若發生任何職安或環保事故時，應立即令其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同時採取必要可行之搶救措施並通知督導單位；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應主動做好事故調查並提供本校詳盡之書面報告，不得隱瞞事實或故意誤導實情，並應提出預防措施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

前述職安事故若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訂之職業災害時，承攬商應於法定時間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第十一條 承攬商於校內執行契約作業期間，若需使用校區之水、電或氣體等動力時，應事先向督導單位或採購單位申請核准，不得私自配管、配線或轉接使用。

第十二條 承攬商（再承攬商亦同）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對於在職員工應依其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相關時數不得少於法定時數。

前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包括訓練日期、講義、勞工簽到及上課相片等，均應存檔備查。

第十三條 承攬商應為其所僱用之每位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人身意外險，所聘僱之工作人員年紀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承攬商僱用外籍人員來本校從事工作，應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先行依法取得工作許可。

第三章 作業安全管制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五條 危害預防事項：

一、設備於帶電狀態下之安裝、維修及檢驗，應特別注意設備會移動之部分，如：汽缸、鏈條、升降檯面，以預防機械傷害。

二、依作業區域的危害標示或該作業危害，應佩帶適合的個人防護器具，如：安全

帽、安全帶、安全眼鏡、護目鏡、防音護具、濾毒罐等。

三、於潮濕場所（如：廚房、水池等）作業時，應著止滑鞋與防止感電設備（如：漏電斷路器）。

第十六條 隔離安全設施事項：

一、動火作業、產生粉塵或煙霧的作業（如：打壁虎、銑孔等），作業點若已在最近之火警偵測器範圍內，應事先完成隔離火警偵測器後始得作業。

二、因作業、維修或測試消防系統時，應事先通告使用單位消防中斷，並完成相關防護措施後始得作業。

三、未經使用單位或督導單位允許，禁止私自隔離設備安全連鎖裝置。

第十七條 作業場所應保持整潔，各項標示應清楚可視；禁止妨礙消防栓、滅火器、電氣盤及安全梯之使用，並禁止阻礙逃生動線。

第十八條 一般電氣作業規定如下：

一、承攬商使用之電動手工具延長線電氣設備，使用前應自行檢查，不可有破損絕緣不良漏電之情況。

二、承攬商使用之延長線應具過載保護裝置，並應避免安裝過多電器以防止超過負荷。

三、設備作業用電應由合格電盤接電。

四、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接地線連接點應接近焊點。

五、本校電氣室禁止非授權人員進出，作業區域之電氣或管線銜接應經本校電力管理人員同意始可作業。

第二節 特殊作業規定

第十九條 動火作業規定如下：

一、動火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動火作業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二、作業處鄰近區域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禁止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三、施工作業區5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四、乙炔瓶已充氣(氧氣乙炔組之逆火裝置不得拆下及扳手置放於閥開關附近)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緊緊繫於支架並分開儲放及齊一瓶口方向固定存放於陰涼通風無火源處所，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五、使用交流電焊機電源二次側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電源側分路應設置高速高敏感型合適之漏電斷路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停止作業或作業完成應即切斷電源並將焊柄之焊條移除。

六、作業時應預先就場所及物品性質準備合適類型之滅火器具並將危險物品移除，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施工處所及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 七、作業期間在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 八、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 九、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第二十條局限空間作業規定：請參照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第二十一條高架作業規定如下：

- 一、高架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高架作業機械及高架作業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 二、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另若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8條所定之限制情況，須禁止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三、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 四、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若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 五、在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六、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勞工作業、實施檢點、檢查材料、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鋼管施工架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
- 七、使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工作時間，每連續作業二小時，應依法給予作業勞工足夠休息時間；法定休息時間倘因搶修或其他特殊作業需要，經採取相對減少工作時間或其他保護措施，得調整之。
- 八、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九、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第二十二條吊掛(及吊籠)作業規定如下：

- 一、吊掛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吊掛機械或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 二、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 三、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四、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 五、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 六、作業前應設計並計算強度，標示最高負載荷重，作業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 七、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以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並應派人員引導交通。

第二十三條特殊電氣作業規定如下：

- 一、特殊電氣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作業機械及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 二、應通知相關單位於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三、開路後應先以檢電器具（如：三用電錶）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再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四、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五、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六、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如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至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七、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八、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第三節其他作業規定

第二十四條物料搬運、更換安全注意事項：

- 一、物料或器具堆放不得阻礙滅火器之使用及阻礙安全出入口或電氣開關。
- 二、搬運物料時應注意電線及電氣設備，以免身體或物料與之接觸導致觸電引起災害。
- 三、槽車、起重機於停車裝卸貨物時，應將手煞車拉起並以輪檔固定車輪，並打開警示燈。
- 四、槽車作業前，人員應配戴個人防護設備，並確認管路接頭銜接、接地、閥件開關、電源開關等是否正確，逐一檢查完成後始得進行充灌作業，完成作業後並應復歸。
- 五、運送危害物質的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辦理，如明顯標示、安全資料表（SDS）、滅火器、洩漏應變器材等。
- 六、物料移位前應先確定移動路線，以避開阻塞通道之可能。
- 七、設備過高、過大、過重而於搬運過程中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將設備部分拆解後搬運，地板上應視需要鋪放金屬板以防塌陷。
- 八、拆箱、搬機作業之人員應穿安全鞋。
- 九、作業過程中，可能為化學品、氣體、廢液、金屬碎屑等物質，噴濺於眼睛者，

應配戴安全眼鏡或護目鏡。

第二十五條承攬商人員在本校區使用化學品注意事項如下：

- 一、工作場所內所使用之揮發性溶劑應隨時加蓋鎖緊，其容器應張貼危害標示(GHS)，作業現場應提供安全資料表(SDS)。
- 二、使用中之各種鋼瓶應妥善固定，遠離熱源並避免傾倒，搬運時禁止踢動、滾動。
- 三、不相容之化學品不可相互混合，使用後之殘留廢液或擦拭布等應各別放置在容器及相關收集桶內。
- 四、因作業需要而攜入校區的化學品（限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準備安全資料表並主動告知本校使用單位。
- 五、禁止擅自拿取本校化學品空桶（箱）、玻璃容器安裝任何液體、廢棄物或當墊腳使用。

第四章 環境衛生

第二十六條承攬商不得有下列污染環境之行為：

- 一、承攬商因工程施工或財物安裝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質，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令相關規定。
- 二、承攬商不得將其執行契約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酸鹼及其他化學物質，倒入雨水溝中，如需排放至污水處理設備時，應先通知督導單位核可後始可排放。
- 三、承攬商對其工程施工或財物安裝所產生之廢料及垃圾，應自行清除及運離校區，並依據環保法令妥善處理，不得有任意傾倒之行為。
- 四、承攬商對其因工程施工或財物安裝或產生之環境噪音或震動應有適當之防護，以降低對校園師生之影響。
- 五、施工人員或施工器具所附著施工產生之灰塵、泥土等物質，應先經清理後始可離開作業區域。

第二十七條承攬商應注意校園環境衛生，必須管理所有員工不得隨地便溺、亂吐檳榔汁或飲酒，或在非指定區域內吸煙。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承攬商於本校場所若未遵守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致造成職安、環保或其他意外事故，致使本校、其他承攬商或第三人之人身傷亡、財物毀損時，造成事故之承攬商應負賠償與法律責任。本校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違反本辦法或危害人員安全之虞時，得隨時令其停止作業，至危害消失為止，並得依據契約扣款、終止或甚至解除承攬。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相關職安衛生或環境保護法規辦理。

第三十條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承諾書

- 一、承攬商（以下簡稱立書人）茲承攬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貴校）業務（工程），已指派人員會同貴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於民國年月日共赴本項承攬業務（工程）之施作現場勘查，詳細瞭解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工作範圍、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亦已詳細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知悉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事宜。
- 二、立書人承諾於作業期間願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令及其他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理，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督導查核；如有重複發生情事，立書人願配合貴校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對其疏忽而導致工期延誤，立書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立書人若就承攬業務(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時，願意負責將上述規定事項告知再承攬人並要求其具名遵守之，同時將書面資料影本提供貴校留存或相關單位備查。
- 四、立書人若未遵守法令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災害事件，就其造成之傷亡損失、機具設備損壞、公害賠償與各項罰鍰等費用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並負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疏失之責任，與貴校無關。
- 五、本承諾書經簽署後，若日後貴校有修正承攬作業相關規定時，立書人亦同意承諾遵守。
- 六、本承諾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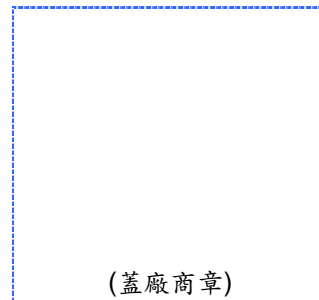
承攬商名稱：_____

法定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章：_____

指派人員：職稱：_____ 姓名：_____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